互助會簡則

2012-6-26

•第 一 條

台灣省教育會會員互助會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增進會員福利，安定其生活，提高服務精神為宗旨。

•第 二 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互助會基金之籌集、管理與運用。

◦二、會員互助及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第 三 條

本會設委員廿七人，主任委員由省教育會理事長兼任，省教育會全體理事為委員，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四 條

主任委員權責如左：

◦一、日常會務之處理。

◦二、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

◦三、其他。

•第 五 條

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 本會組織規章之審議。

◦二、 會員互助及福利工作計劃之審議。

◦三、 互助基金運用之籌劃及經費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 其他。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之任期與教育會理事任期同。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九 條

本會設財務稽核小組，由省教育會全體監事擔任，以常務監事為財務稽核小組召集人，負責經費收支之審核。

•第 十 條

本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團體首長為互助會之地方委員，其任務如左：

◦一、 會員之入會或退會事項。

◦二、 會員之異動報告事項。

◦三、 會費之收集解繳及其他有關互助會事項。

•第十一 條

本會互助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 會員繳納會費。

◦二、 會員會費、公積金及其他基金之孳息。

◦三、 社會熱心人士之自由捐獻及機關團體之捐贈。

◦四、 推廣教育事業（包括編印教材、教育書刊及各種教學器材之供應）之收入。

◦五、 其他。

•第十二條

互助會每年結餘經費悉數累積為公積金。如互助會經費不敷開支時得由公積金項下撥充之。

•第十三條

本會互助業務如左：

◦一、 會員住院、災害等慰問金之核發。自100年5月16日起停止辦理

◦二、 會員喪亡慰問金之核發。

◦三、 資深會員退休慰問金之核發。

◦四、 會員週轉金之貸放。自95年4月1日起停止辦理

◦五、 其他有關增進會員之互助福利事項。

•第十四條

互助會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互助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施行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經台灣省教育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